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鈺蕙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鈺蕙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柯鈺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為圖己利，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，擅將受告訴人顏敏如授權，處理調解事宜並保管之賠償金侵占入己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，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於偵查中雖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（即被告賠付新臺幣1萬元予告訴人），然因被告未履行調解條件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（見偵卷第35至36頁、第45頁）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一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未扣案之現金10,000元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
0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
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8 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6 書記官 李燕枝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35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0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899號

24 被 告 柯鈺蕙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柯鈺蕙與顏敏如前共同經營設置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29 「小確幸娃娃機店」之娃娃機台，緣該娃娃機台於民國1月3
30 0日0時9分許，遭劉世偉竊取棉花糖1個、芳香劑2個、擴香
31 劑1個（劉世偉涉案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

13336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下稱前案），顏敏如遂授權柯鈺蕙處理該機台遭竊之後續事宜。嗣柯鈺蕙與劉世偉於112年10月26日16時許，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調解室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達成調解成立，劉世偉並當場給付柯鈺蕙1萬元現金作為賠償。詎柯鈺蕙明知其係基於顏敏如之授權，始替顏敏如處理調解事宜並保管賠償金，在與顏敏如協商前，其尚未取得該筆款項之所有權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不詳時地將該筆款項用以繳納房租，以此方式將1萬元侵占入己。嗣顏敏如多次向柯鈺蕙催討款項無果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顏敏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鈺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顏敏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前案警詢筆錄、前案調解筆錄、被告與告訴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邱宥鈞